

海軍總綢工業志

宁波市綢緞公司編

海寧縣綢工業志

鉴海宁丝绸历史之
经验、扬海宁丝绸
工业之优势。

顾银霞

九一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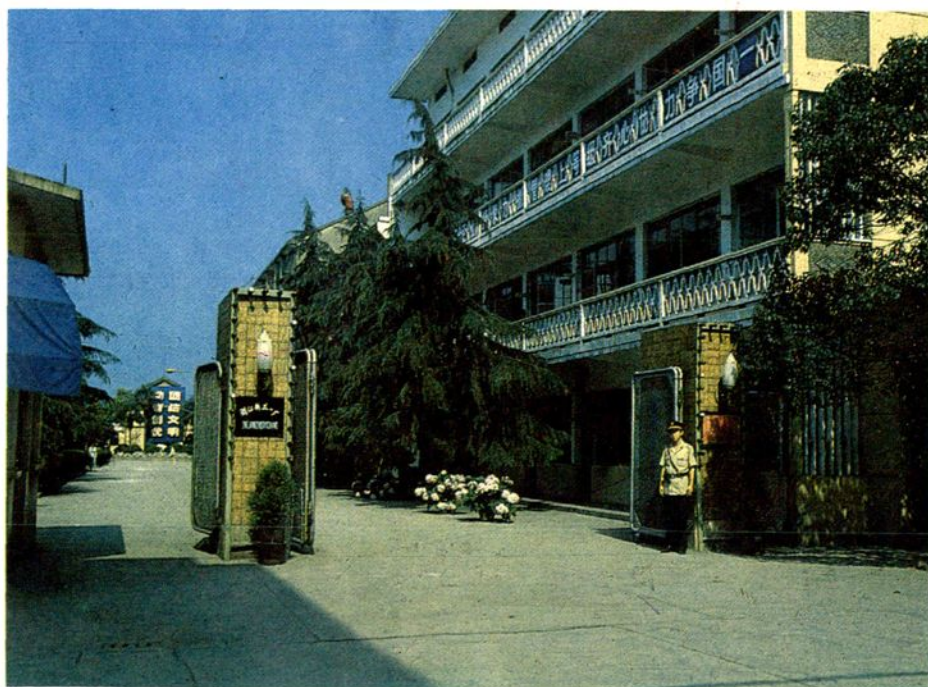
坚持改革开放
坚持
开拓创新
扬长补短
继续前进

李书明

九二年三月



新建的海宁市丝绸公司丝绸大厦



全国最大的缫丝企业——浙江制丝一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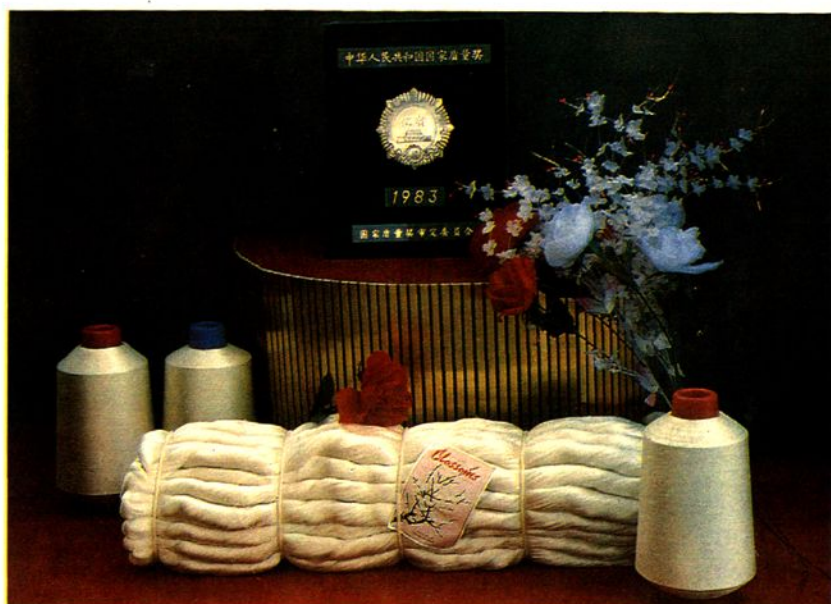
省级先进企业——海宁中丝三厂



拥有国际先进设备的海宁丝绸时装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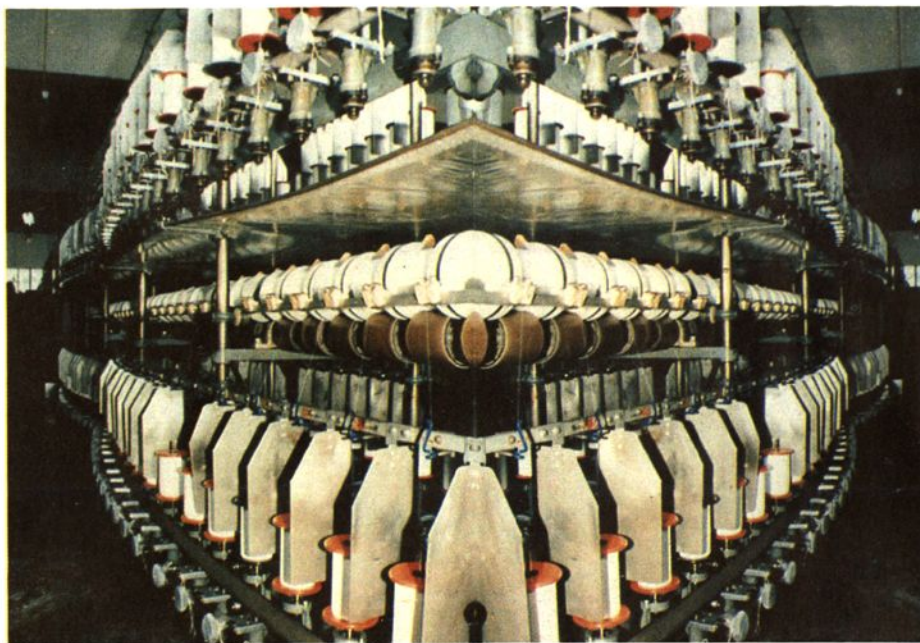
国务院企指委1988年颁发给
浙江制丝一厂的“国二”证书



1983年浙丝一厂的梅花牌Z/17白厂丝荣获国家银质奖



宽敞明亮的中丝三厂立纡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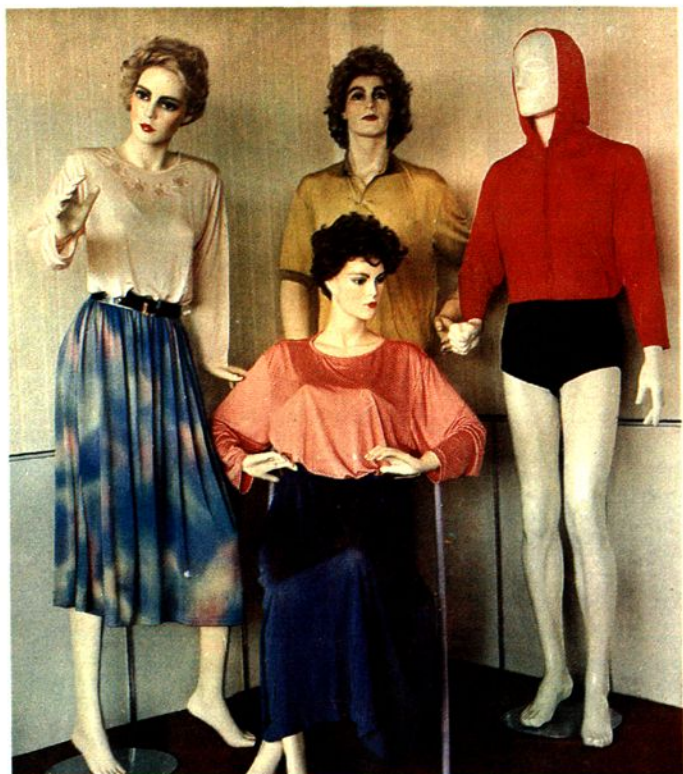
海宁绸厂准备车间



浙丝一厂的自动缫丝车间



中丝三厂电脑绣花



浙丝一厂生产的真丝针织服装畅销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

海宁丝绸服装厂成衣车间



中丝三厂工艺鞋厂车间



海宁绸厂生产的“佳丽丝”“紫薇调”^绸等产品
分别获全国新产品开发奖，“省优”省优秀四
新产品的称号。产品旺销不衰，名扬国内外



海宁丝厂引进的提花真丝针织吊机



乡办丝厂——袁花丝厂扬返车间

序 言

四度寒暑、几易其稿，《海宁市丝绸工业志》终于印刷成书了，可喜而又可贺！

《海宁市丝绸工业志》是海宁有史以来第一部丝绸工业专志，它具有鲜明的指导思想，浓厚的地方特色，较完整的方志体例和翔实的基础资料。因此，它是一部比较能够全面地反映海宁丝绸工业发展状况的专业志。

研究历史、考察现状是编纂社会主义时代新方志的主要任务之一。我们通过丝绸工业志的编纂，从中了解了海宁丝绸生产所经历的漫长而又曲折的道路和海宁丝绸生产之所以发展缓慢的原因，找到了建国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丝绸工业突飞猛进的轨迹，从而指导当前的工作，同时，也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丰富和宝贵的历史资料。因此，《海宁市丝绸工业志》是一部比较成功的专业志，因为它体现了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然而，修志难，修第一部志难，要修好第一部社会主义时代的方志更难。这是因为千年古县市，演变过程多，特别是民国时期，战乱频繁，变革迭起，资料散佚，收集不易，故在详今略古方面难免顾此失彼，此乃海宁市丝绸工业志之一缺。

“以史为鉴，可知得失”。愿我们海宁市丝绸工业的广大职工在研究历史、谱写历史的过程中，用我们的力量和智慧，添上更辉煌的一页；让海宁的丝绸之花开得更加鲜艳夺目。

郭秀钦

一九九一年十月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努力真实地记载和反映海宁为“丝绸之府”重点产区的特点和悠久的丝绸生产历史。

二、书名：海宁市丝绸工业志。

三、范围：以海宁市范围内丝绸工业为重点，兼述茧站、丝行等。

四、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叙而不论”。

五、结构：采用“小框架”结构，设6章、31节。卷首设序言、凡例、概述、后附大事记、附录、编后记，全书约20万字。

六、断限：上限力求追溯事物发端，下限至1988年底。

七、体裁：采用志、纪、图、表、录，以志为主体。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力求揭示经济规律。

八、数字运用：以1987年2月1日起试行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九、历代称谓，沿用历史正称，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用公元纪年。志书中引用的“建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十、用字：一律以1964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十一、荣誉录：记载本市丝绸工业系统内企业、集体、部门、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名录。

十二、附录：本市主要丝绸工业企业简介。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领导题词	
图 片	
概 述	(1)
第一章 缫 丝	(8)
第一节 沿 革	(8)
第二节 原 料	(9)
第三节 设 备	(27)
第四节 生 产	(29)
第五节 产 品	(34)
第六节 计划与销售	(37)
第七节 出 口 创 汇	(45)
第八节 乡镇(村)办丝厂	(47)
第二章 丝 织 业	(51)
第一节 概 况	(51)
第二节 生 产	(55)
第三节 丝 针 织	(61)
第三章 产品开发	(63)
第一节 服 装	(63)
第二节 工艺拖鞋	(64)
第三节 电脑绣花	(67)
第四章 行业管理	(69)
第一节 体 制	(69)
第二节 计划管理	(74)

第三节	财务管理	(80)
第四节	劳资管理	(83)
第五节	经营管理	(88)
第六节	企业管理	(89)
第七节	物资管理	(98)
第八节	班组管理	(100)
第五章	党群工作	(10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01)
第二节	党代 会	(102)
第三节	党务工作	(102)
第四节	工 会	(106)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	(111)
第六节	青年组织	(113)
第七节	职工教育	(114)
第六章	职工生活福利	(119)
第一节	生活设施	(119)
第二节	医疗卫生	(123)
第三节	劳动保护	(126)
第四节	计划生育工作	(128)
大 事 记		(131)
附 录		
1、	历任公司党政领导名录	(145)
2、	企业简介	(145)
3、	荣 誉 录	(156)
	省级以上：优质产品、科技成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中丝三厂缫丝第 16 小组	
图表索引		(179)
编 后 记		(181)
编委会名单		(183)

概 述

海宁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距今五六千年），就有先民及生息。秦为由拳、海盐县地，建安九年（公元 204 年）设海昌屯田都尉，吴黄武间析由拳海盐地为盐官县。南朝陈永亮二年（公元 558 年）置海宁郡，为海宁有名之始。元朝元贞三年（公元 1297 年），升县为州。明洪武二年（公元 1369 年），降州为县。清乾隆三十八年（公元 1778 年）复升为州。民国元年（1912 年）改海宁州为海宁县。1986 年 11 月，海宁县撤县建市。

海宁市地处杭嘉湖平原南缘，是上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之一。东临海盐县，西接余杭县，南临钱塘江，与萧山、上虞隔江相望，北连桐乡县，东北一隅与嘉兴市郊接壤。

海宁水陆交通十分发达。沪杭铁路纵贯全境，杭金（金丝娘桥）、杭申公路分别在南北通过，水路四通八达。

海宁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之称，物产丰富，是全省、全国蚕茧重点产区之一。据 1988 年统计，全市年末实有土地 623375 亩，其中桑园 114774 亩，占 18.41%，年蚕种发种 34.84 万张，收购鲜茧总量 9.5733 万公担，（19.1466 万担）。

海宁土地肥沃，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平均气温摄氏 16 度，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摄氏 3.4 度，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摄氏 28.4 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降雨量 1185.8 毫米，以春雨、梅雨和台风风雨为主。无霜期一般为 231 天，年均降雪日为 7~8 天。全市河流纵横，农业自然资源丰富，发展蚕桑和丝绸生产条件得天独厚。

海宁蚕桑和丝绸生产源远流长，历史悠久。

据《三国志·吴志》载，陆逊任海昌屯田都尉并领县事，对蚕桑生产非常重视，曾在境内劝督农桑。

晋（公元 280 年），据《晋书·慕容载记》载：“先是辽川无桑及庾通于晋求种江南，平州之桑由悉吴来。”又据《浙江丝绸史纪要》载：辽东需要桑种不就近

取于北方，而求之于路远迢迢的钱塘、盐官（海宁）、嘉兴、海盐一带。可见，早在 1600 余年前，海宁的桑树优良品种已经远近闻名。

宋神宗时（1068～1085 年），蚕丝生产有一定发展。据《乡土寻根录》载：宋代赋税中对海宁蚕丝需索达绢绸四万余匹。南宋庆元年间（1195～1200 年），夏税绢一万三千四百九十九匹三丈五尺，绸一千一百七十二匹一丈二尺，绵一万一千二百十五两。可见海宁蚕丝业之发达。

南宋（1127～1279 年），建都临安（杭州）。大量丝织品通过宁波港出口日本等亚州各国，对海宁的丝绸生产起了一定推动作用。据《紫桃轩杂缀》卷三载：“硖石人积梅雨水，以二蚕茧缫丝织绸，有自然碧色，名曰松明色，享上价。此法本宋宁宗时（1195～1224 年），宫禁有为三者，一时号为‘天水碧’。”海宁的“天水碧”绸已被列为贡品，且生产量大。《咸淳临安志》亦载：“钱塘、盐官（海宁）等县丝绸生产多有发展”。

元朝中后期，设置“丝种”等赋税，“蚕未成茧，即来索赋”，严重抑制了蚕桑和丝绸生产。至正间（1341～1380 年），海宁州：丝实征一万零五十三斤；绵八百八十二斤。

明太祖为巩固其统治，增加赋税收入，很重视蚕桑和丝绸生产恢复与发展。至明朝中叶，更由于浙江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悠久的丝绸生产历史，逐步成为全国蚕丝业重心，同时，已重点向杭嘉湖地区发展。据《光绪塘栖镇志》载：“明宪宗成化时（1465—1487 年），临平镇的蚕丝贸易很兴旺，海宁所产的蚕丝多来此贸易。”说明海宁蚕丝已不限于本地交易。

清代，蚕桑和丝绸业已成为海宁农业生产中的主要副业和主要手工业。康熙 25 年（1697 年），康熙皇帝在《桑赋》序中说：“朕巡省浙西，桑树被野，天下丝绸之供，皆在东南，而蚕桑之盛，唯此一区”。在“公私仰给，惟蚕是赖”的情况下，杭嘉湖地区人们称“四月为蚕月，育蚕之家，各闭户，亲邻不轻出”，连官府也“暂为停讼”，蒙童馆还辍学，谓之“放农忙”。但是，据《浙江蚕丝业简史》载：清康熙年间，海宁蚕桑生产在农业生产中所占比重太重，蚕农一旦遇到蚕荒，往往“揭债鬻子，惨不免矣”。

海宁东部地区有风俗，谓之“皇岗轧太平”（又称“轧蚕花”）。始于何时，无考。每年农历二月初八，蚕农从四面八方涌向皇岗（海宁市皇岗村），人山人海，

购买蚕具，名曰“轧发轧发，蚕花大发”讨个吉利，传说能使蚕作丰收。此风俗至今尤甚。

清光绪年间（1875年），随着国际丝织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我国的生丝与机械缫制的厂丝相比，在内在与外观质量上差异十分明显，通被称为“土丝”，出口遭到排斥。但是，海宁蚕农历来是“蚕熟丰年粮”，蚕丝生产仍在农家副业生产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且硖石历史以来是蚕丝集散地，有相当一部份人从事“丝领”（又称“纤手”，即领蚕农去土丝行销售的掮客），或开设土丝行，商路广阔，经销经验丰富。因此，尽管土丝生产已呈逐步淘汰之趋势，但是，“硖细丝”仍旧行销。据《浙江丝绸史》（作者朱新予）引自《工商半月刊》第七卷第十二期“江苏丝织近况”一文载：……“素负盛名的南京贡缎云锦所用的原料，有经、纬之别，经丝须用上等细丝，全数购自浙江硖石。‘据江苏省上元、江宁两县合志云’织经之丝，海宁为上，溧阳次之，各乡丝又次之。”当时硖石集散的“硖细丝”，可概括附近数十里各城镇所产之丝，约占杭州府属总产额之大半，年产八、九千担，主要商标为“双峰牌”，在上海等地丝市中也很有名。

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海宁第一个丝业行会“硖石丝业工会”成立，加入公会的土丝行，必须按土丝收购数，每担交纳4元会费，作为公会率土丝行共同促销土丝等之用。

据《海宁州志稿》“宣统元年（1909年）调查统计表”载：海宁宣统元年养蚕户有六万一千九百户，占全县农户总数86%以上，产鲜茧量四万二千担，出丝量一千九百担，茧子售价每担银四十二元，丝每百两银三十二元。

民国二年（1913年），海宁第一家缫丝厂（海宁模范丝厂）投产。民国三年（1914年），海宁县公署设立实业科，专司管理缫丝等工商业之责。民国10年（1921年）鼎新丝厂创办。民国13年（1924年），双山丝厂筹办。至民国18年（1929年），蚕桑生产也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桑园面积达35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51.4%，总产桑叶122.5万担，养蚕农户7.49万户，占总农户的89%，鲜茧总产量11万担。

民国19年（1930年）至民国25年（1936年）间，据《中国实业志》第七册载：“近年我国丝业受世界经济不景气影响，国内外生丝市场，半为人造丝所侵夺，半受日丝过剩之打击，于是浙江缫丝业，遂陷于一蹶不振之地步……海宁县之双